

#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催〔2024〕C0004号

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深圳市铁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19332509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顺宝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大坑口工业区21号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无故拖欠员工2024年3月份工资，涉及金额15466元，涉及劳动者4人的违法行为，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作出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光）劳监罚〔2024〕C0004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该决定书已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送达至你单位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新村新湖街道执法队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朱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88212578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